損房屋垣墻亦須估計合用修造雇工錢限
修理完備方將死人問擬如律照例發落庶
見惡知懼良善得安申明定婚五年無故
亦要及失迯亡過三年不還者並聽告官

改嫁例

成化四年正月二十二日禮部為建言民情事儀制清
吏司案呈准別卷付奉本部送礼科抄出河南汝
寧府等衙門知府等官張奎等建言民情事內一
件該吏部聽選行人于垣言申明舊例以正婚姻臣
切見各處軍民之家男女定婚之後有因艱難趁食
別郡者有因軍役遠在邊方者有因買賣在外
年久不回者有因任官隨任就彼入籍者有男
女未婚兩家不合情願罷親者有因夫妻不和而
立約出棄者彼男家遠出未回女及長大欵別行改
嫁又恐原定者回還爭告欵終年守制則婚禮逼期
有乖風化所以事出無奈方嫁他人及婚姻之後已
生男女被原定之人拜罷親出棄者或有不忿或從逐
回卻赴官府告爭所在官司多有不分罷親出棄等項
情由悉皆斷歸前夫其閒有不願離異而逼迫姓命
者有母子分離而遭成病疾者有典賣田產而用財
回財者有不合詞訟而累年調訟者似此民情實傷
風化痛切人心臣查得此先靖遠伯王驥及山西潞州知
州刘議奏
准事例似此婚姻曾經二三年不送礼物者許女家指實赴
官陳告悉從改嫁縱有前夫回還並不許告爭已經
通行天下近來各處官司因見事例年久往往不遵深

為未便如蒙乞
勅該部計議仍傷申明天下遇有此等婚姻男嫁在外妾及長
成化久年不行婚娶或曾經罷親出罪或官有之業
私有文約者照依舊例不許斷歸前夫悉從後夫
完足如此則婚姻得時風俗淳原調訟簡而人心古
矣具奏通政司官於
奉天門奏看係連言事理合着禮部抄出會官議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會同各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
六科給事中議得前仲礼部查行成化三年十二月
二十四日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移付案呈到部查得先該總督機務兵部尚
書靖遠伯王題　為繼持風化事切照近年以來
有等無籍之徒於議婚之後或畏粮差而棄時呆
閃或出買賣而恣情遊蕩中間五七年不回者有
之或執役異鄉或調官他所八九年音聞不通者
有之甚至貪色忘議將前定之女拋棄別娶妻
妾而生育成家其前定女父兄或憐其女年長大配
合過期或家窘不能養膳止於不得已將女別嫁丈
被興詞告爭所司止據常例斷付前定之人或校
嫁賣或抑勒為妾拋子棄父割恩斷義有乖倫理
情實可務等因抄出到部行移户部查得山西蒲
州知州劉儀奏為前事會官議得
大明令內一款凡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從
餘親主婚若夫亡攜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若
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或有身故

還財礼此本部已經奏
准通行欽遵去後今行人于恒奏稱要行申明舊例以正婚
姻一節擬合通行

聘定與人其夫逃故并買賣在外年久不回
許令照例改嫁

成化十九年六月初三日禮部等衙題為建言
民情事應天府溧陽縣管馬主簿劉昇奏一件勵
風俗臣切見民間男女婚姻人之大倫着得各處有等
室女因幼憑媒先存聘定與人向說或因原定之人
逃故或因為非畏避在逃買賣有十年二十餘年就
彼娶妻生子不肯還鄉致使女家撫養長成况時年
已逼不敢與人婚配女之人毋容照例改嫁將女緣原
定之人父母及房親人等不遵軍例妄生奸計串
同原定故意刁蹬捏作見在誣止不容官司又且不
知因而措陷耽延年久不能匹配出於無奈中間
有志者終不敢改嫁其節無志者敗倫傷化情有